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弘暉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0,1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國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